

投保须知：

1、基本信息

(1) 本产品由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易安保险”）承保，面向全国（港澳台地区除外）销售。易安保险是经保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互联网保险公司，依托互联网和移动通信等技术开展保险业务。

(2) 易安保险 24 小时客服热线 4000-121212，官方网站 www.lan.com。

2、保单形式

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十一条规定，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，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您可以登录 www.lan.com 进行自助保单验真。

3、产品简介

(1) 本产品保险期间为 10 天、15 天、20 天，具体以您选择的投保方案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(2) 自您成功投保次日零时生效。

(3) 出生满 30 天至 90 周岁的能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。

(4) 本产品投保人为重庆贝德洛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。

(5) 特别约定：

- 1) 同一被保险人、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 1 份，多投无效。
- 2) 被保险人年龄限出生 30 天-90 周岁以内，以申请时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为准，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。
- 3) 任何年龄未满 10 周岁的被保险人，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（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）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（人民币 20 万元，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）；任何年龄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，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金额（包括在所有商业保险公司所购买的保险）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的限额（人民币 50 万元，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不受此限），保险公司就超出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- 4)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仅限航空意外部分。
- 5) 本保险产品中，附加航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仅承担中国大陆地区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）的保险责任，治疗医院范围为当地医保定点二级（含）以上的公立医院，不包括北京市平谷区、密云区和怀柔区的任何医疗机构。

(6) 适用条款：《易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7 版）》（易安财险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17】（主） 056 号、《易安财产

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航空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条款》(易安财险)(备-医疗保险)【2016】(附) 032 号。

(7) 服务流程：本产品自动核保，投保成功后，我们将向您预留的手机/邮箱发送承保短信/电子保单，请注意查收。若您投保后需对投保信息进行变更，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联系办理。若不幸发生保险事故，您可通过我司客服热线报案，并按照客服人员的告知进行理赔申请。

4、如实告知

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，您应当如实告知。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如实告知义务，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，我们有权解除保险合同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/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5、重要提示

(1) 投保前请您仔细阅读：保险条款、投保须知、健康告知（若有）等保险产品相关资料，尤其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免赔额（率）、保险赔偿等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内容。

(2) 投诉处理：若您在保险购买、保全、理赔过程中，发现我司有关人员存在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，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我司投诉，投诉电话 4000-121212。

(3) 偿付能力告知：我司 2017 年第 4 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63.42%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63.42%，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，具体可在我司官网查询。

(4) 风险综合评级：中国保监会发布了 2017 年第 3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评价结果，我司被评为 B 类。